

本署檔號 : TD DS/4-35/6 C Pt.4  
來函檔號 : CB4/PAC/R71  
電話號碼 : 3528 0633  
傳真號碼 : 3528056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


執事先生：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**  
**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》第 6 章**  
**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**

貴會曾在2018年12月19日就上述事宜來函，其後我們也以電郵討論此事。根據第2.16(b)(i)段，13個處所／設施的無障礙設施經檢討後認為並無必要，詳細理由如下：

- (i) 7個設施為行人天橋，兩端連接地面行人徑，連接處並無水平高度差距，故認為無須安裝無障礙設施；
- (ii) 4個設施為隧道，只供騎單車人士使用，預期沒有行人來往，故認為無須安裝無障礙設施；
- (iii) 1個設施為高架道路下的地下通道（而不是隧道），兩端連接地面行人徑，連接處並無水平高度差距，故認為無須安裝無障礙設施；以及
- (iv) 1個設施為碼頭，經過改裝提供荃灣至馬灣渡輪服務，渡輪乘客可利用在登岸梯級上架起的浮橋及跳板上落渡輪，故認為無須安裝無障礙設施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署總運輸主任黃依凡女士(電話號碼：3583 3710)。

運輸署署長  
(阮康誠  代行)

2019年1月4日

副本送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（傳真號碼：2537 3539）  
屋宇署署長（傳真號碼：2868 3248）  
建築署署長（傳真號碼：2810 7341）  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（傳真號碼：2524 1977）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傳真號碼：2691 4661）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傳真號碼：2147 5239）  
審計署署長（傳真號碼：2583 9063）